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任法发〔2018〕54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7日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发挥家事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家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积极促进文明和谐社会建设，结合法院实际，决定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新时代，新目标，新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通过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转变家事审判理念，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创新，加强家事审判队伍及硬件设施建设，探索家事诉讼程序制度，探索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建设健康文明和谐发展。

二、创建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抓好《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意见》的落实，全力推动市、区文明创建工作，使“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成为新形势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效载体。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保护弱者理念。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

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家事审判既要体现一般公正，又要兼顾对弱势群体个案的特别公正。要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全面、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要注重平等原则，不得性别歧视，依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要关注老年人的现实处境，依法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二）坚持柔性司法理念。从柔性司法入手，建立柔性诉讼环境，设立圆桌法庭、亲情关护室等，缓和当事人之间对立情绪，修复亲情关系；运用柔性司法手段，通过调解、和解等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引入心理干预机制，化解当事人心结，让当事人平和、理性地参与诉讼；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体现司法人文关怀，让人民群众有尊严地参与诉讼，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的认同感。

（三）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构建以法官为主导的诉讼模式，充分运用职权探知事实真相，维护社会公益。根据案情需要，法官可依职权主动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对案件事实的调查不完全局限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对举证责任的分配向弱势群体倾斜；扩大法官依职权取证范围；适度限制当事人处分权的行使，依职权审查该权利行使是否损害弱势群体利益；围绕争点组织庭审，法庭调查与辩论阶段可混同进行。

（四）坚持一体化司法理念。家事纠纷既包含财产关系

（四）延伸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加强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法制讲座等形式，为妇女儿童维权提供法律咨询、诉前调解、及其它法律帮助。通过案件公开审理，让广大妇女懂得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充分了解涉案受害妇女、儿童或犯罪妇女、未成年人的状况，联动基层组织配合法院做好对受害者及亲属的思想疏导和安抚工作，预防和遏制新的违法犯罪苗头。

2018 年 10 月 27 日